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所屬系所**：**  職稱： 學門領域：

* 本校專任教師
* 尚未報到，已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貳、個人填寫部份

1. □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請附證明)
2.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並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請附證明)

1.□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限給獎二次)

3.□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1項至第2項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請說明: )

1. 學術成就具體說明(已獲本獎項得獎人再提申請時，請著重申請者獲獎期間之學術績效。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個別計畫、專利及技轉之績效、申請人繳交校方或學院之管理費等資料由業務承辦單位提供，申請人免提供資料)(若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另下列選項請勾選)

(一)「擔任傳習制度之傳授者」或參與「團隊激勵方案」、「成立研究團隊」

「有無擔任本校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或組成團隊(請檢附團隊人員基

本資料)

    □有 (參與或成立年度    年；其他說明： )

    □無

(二)「學術成果」具體說明如下：(例如：論文、獲獎情形... ，另請列五年內重要論著10篇，並說明其重要性。獲獎後再次提申請時，之前所列之重要論著不能重覆提出。)

(三) 「學術界影響力」、「國際影響力」、「曝光度」具體說明如下：(例如：主持國際會議、審查委員、期刊編輯、召集人…)

(四)2016-2018年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請依文獻類別、年度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獻類別：SCI、SSCI、AHCI、THCI Core、TSSCI、會議論文、專書、專章** | | | | | |
| 項次 | **文獻類別** | 論文完整目錄（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IF、期刊排名），**已被接受但未刊印之論著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已刊印之著作請檢附著作第一頁供驗證。** | 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 作者排序(請填寫第一、通訊、其他) | 總被引用次數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以下請自行增列 |  |  |  |

參、請附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日期: